

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文件

曹基金[2016]01号

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（简称：曹建猷基金）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：继承和弘扬曹建猷先生爱国、创新、自立、自强的精神，支持和资助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、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、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的科技活动，表彰奖励在相关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和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，支持优秀在校大学生国际交流，促进中国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、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、轨道交通信息技术事业的繁荣和优秀人才的成长，为轨道交通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三条 本基金来源于企事业单位、团体以及个人的捐赠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为非盈利非公募公益基金，其业务主管单位是西南交通大学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

- （一）接受资金捐赠；
- （二）开展继承和弘扬曹建猷先生光辉业绩和伟大精神活动；
- （三）表彰奖励在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、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、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做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、高校教师及品学兼优的在校大学生；

(四) 支持和资助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、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、轨道交通信息技术领域相关的学科建设、国际交流、科技合作、技术咨询、科学普及等活动；

(五) 组织、管理“曹建猷科技奖”、“曹建猷教育奖”和“曹建猷学生奖”的评选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由 15—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七条 理事的资格：

- (一)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，在业务上有一定的联系；
- (二) 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支持基金会的活动。

第八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(一)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；
- (二)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本届理事会提名并组织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；
- (三) 罢免、增补理事应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九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(一) 理事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、表决权；
- (二) 有权提议召开理事会；
- (三) 遵守章程、执行理事会的决议；
- (四) 积极参加各种活动。

第十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捐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(四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(五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六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七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
(八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年度理事会会议。根据需要，经理事长提议，也可以召集临时理事会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如有 1/3 理事提议，则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须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，会议形式可以是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
(二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，理事长和秘书长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，等额选举；副理事长，由理事长提名，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第十五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(二) 积极支持，并热衷于该基金会的活动；

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，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第十七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(二)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(三)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；

(四) 提名副理事长、调整理事人选、报理事会决定；

(五) 聘任副秘书长等主要负责人；

(六)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八条 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本年度计划和理事会决议；
- (二)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秘书处主要负责人，报理事长决定；
- (三) 决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；
- (四) 理事会和理事长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设在西南交通大学，秘书长全权负责秘书处工作。

第四章 财产管理与使用

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为非盈利公益基金会，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：

- (一) 国内外友好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的捐赠；
- (二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，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，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：

- (一) 开展继承和弘扬曹建猷先生爱国、创新、自立、自强的精神的活动；
- (二) 支持与资助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、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、轨道交通信息技术领域相关学科建设、科技合作与交流、技术咨询、科学普及等活动
- (三) 组织开展“曹建猷科技奖”、“曹建猷教育奖”和“曹建猷学生奖”奖励活动；
- (四) 支持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完成学业。

第二十五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，约定资助方式、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。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，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,每年春季,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:

- (一)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;
- (二)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;
- (三) 财产清册。

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会有以下情形之一,应当终止:

- (一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;
- (二) 基金会发生分立的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,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下,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:

- (一) 资助“曹建猷科技奖”、“曹建猷教育奖”和“曹建猷学生奖”奖励活动;
- (二)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完成学业;
- (三) 资助国内外学术交流及人员培训等。

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,由业务主管单位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或西南交通大学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,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2016年5月14日理事会表决通过起生效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。